

# 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谨此通知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正于Level 22, 1 Powerhouse, No. 1, Persiaran Bandar Utama,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通过线上直播召开第39(三十九)届常年股东大会以进行以下事务:

## 大会议程

### 普通事务

1. 接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之法定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董事及稽查师报告。

请参阅解释说明1

2. 重新推选按公司章程第97.1条退任的以下董事:

2.1 Dato' Hamidah Naziadin  
2.2 Datin Sri Azlin Arshad

决议案1

请参阅解释说明2

3. 重新推选按公司章程第106条退任的Syed Saiful Islam。

决议案2

请参阅解释说明2

4. 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 (公司编号: 202006000003 (LLP0022760-LCA) & AF 0039)为本公司稽查师, 并授权董事议定稽查师酬劳。

决议案3

请参阅解释说明3

### 特别事务

除非另有声明, 大会考虑并认为适当后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5. 批准支付下列非执行董事费用:

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为数121万令吉的董事费。 决议案4  
5.2 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为数20万令吉的津贴。 决议案5

6. 提议更新2023年3月24日股东通知函第2.3 (a) 条所陈述收入或贸易性质重复关联交易的股东批准。

“谨此更新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4月28日按照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定第10.09节所授批准, 授权本公司和/或子公司如2023年3月24日股东通知函第2.3 (a) 条所陈述, 与所提及之关联方进行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日常营运所需之收入或贸易性质重复交易, 交易必须属正常业务过程, 而予关联方的交易条件不可比予以大众之交易条件更有利; 同时不可损及少数股东利益。

此项批准所授权力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开始生效至:

(i) 本公司即将来临常年股东大会之后的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所提议的重复关联交易批准将于即将来临的常年股东大会上通过, 并将在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后失效, 除非在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更新批准;

(ii) 即将来临的常年股东大会之后, 按2016年公司法第340 (2) 条必须召开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的期限到期之时 (但是不可延展至2016年公司法第430 (4) 条所允许的展期); 或

(iii) 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通过决议案撤销或更改;

以何者为先作准;

本公司董事谨此被授权完成和采取一切行动和事务 (包括有必要时签署文件) 使本决议案所计划和/或授权之交易生效。”

请参阅解释说明4

决议案6

7. 处理其他已给予适当通知的任何事务。

### 奉董事会之命

TENGGU IDA ADURA TENGGU ISMAIL

公司秘书  
(SSM PC No. 201908001581)  
(MACS 01686)

八打灵再也  
2023年3月24日

### 附注:

虚拟常年股东大会 (“AGM”)

(i) 本公司第39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以全面虚拟形式, 通过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Sdn. Bhd. 的 <https://meeting.boardroomlimited.my> 线上直播和远程参与及电子投票 (“RPEV”) 设施进行。请参阅第38届常年股东大会的行政细节以获取登记、参与和通过RPEV设施进行远程投票的程序。

(ii) 按2016年公司法第372 (2) 条, 大会主席必须出席常年股东大会的主要会场。股东/股东代表/企业代表不得在常年股东大会当天亲临广播会场出席本年度常年股东大会。

### 委任股东代表

(iii) 每名有权出席大会和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会和投票。代表可以但无需是本公司股东。

(iv) 委任代表的书面证明必须有委任者或其具适当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的亲笔签名, 若委任者为公司, 则必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具有适当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理人亲笔签名。

(v) 若本公司股东属1991年证券领域 (中央存票局) 法令所说明之授权代理人, 可为它所拥有的每个存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证券户口委任不超过两 (2) 名代表。若本公司股东是通过一 (1) 个证券户口为多名受益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综合户口”) 的豁免授权代理人, 它可为每个综合户口委任的代表人数将不受限定。

若授权代理人委任两 (2) 名代表, 或是豁免授权代理人委任两 (2) 名或更多代表, 则必须在委任代表文件上具体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权比例。

(vi) 拥有超过一 (1) 个证券户口的授权代理人或豁免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每个证券户口各别呈上一份代表文件。

(vii) 已签名之委任代表文件以及代理授权书或其他 (若有) 授权书或公证认证之授权书副本必须呈交于 Poll Administrator,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Sdn. Bhd. (公司编号: 199601006647) (378993-D) 于 Ground Floor or 11<sup>th</sup>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或网址 <https://investor.boardroomlimited.com> (“eProxy Lodgement”)。公司必须在提议投票的会议的指定召开 (2023年4月24日 (星期一) 早上10点正) 或休会不少过48小时前收到所有委任代表文件, 若是投票表决议, 逾时代表文件则被视为无效。

(viii) 只限于2023年4月18日登记在存票者纪录的股东方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在会上发言和投票, 或委任代表出席、发言和投票。

### 普通事务解释说明

#### 1. 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议程项目仅供讨论。2016年公司法第340 (1) 条规定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和审计师的报告在本公司常年股东大会前提交。因此, 本议程项目并不属于需要由股东投票表决的决议事项。

#### 2. 重新推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通过其治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GNCC”), 根据公司章程第 97.1 条和第 106 条的规定对连任的董事进行评估, 并认为董事在履行职责和责任方面达到了董事会的期望。董事会同意GNCC关于重新推选退任董事的建议。重选连任的董事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 97.1 条: -

- Dato' Hamidah Naziadin
- Datin Sri Azlin Arshad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6 条: -

- Syed Saiful Islam

Dato' Hamidah Naziadin和Syed Saiful Islam 于第 39 届常年股东大会上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Datin Sri Azlin Arshad已通知公司她不寻求重新推选。她将继续任职至第39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并将根据公司章程第97.1条的规定退休。

Dato' Hamidah Naziadin

她于 2020年 5月 1日被任命。Dato' Hamidah 也是治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她在马来西亚和东盟的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劳资关系经验。她还在领导 CIMB 基金会的企业社会责任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议程的重点是加强社区发展、体育和教育。Dato' Hamidah目前是马来西亚国家体育委员会的董事会成员, 专注于推动国家发展体育强国的雄心。凭借在培养人才和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深厚资历, Dato' Hamidah 为管理层打造多元化的高绩效员工队伍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她还为 GNCC 和董事会带来了不同的视角, 确保进行更积极的讨论。

除上述外, Dato' Hamidah符合董事的适当人选政策的所有标准。

Syed Saiful Islam

他于 2022年 8月 1日被任命为首席财务员和董事会成员, 并将根据公司章程第106条退休。Syed Saiful 于 1999 年加入Nestlé, 并在Nestlé集团担任过多个领导职务。在财务与控制部门任职期间, 他在管理艰难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投入成本逆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当时业务仍能实现强劲增长和更高利润。重选Syed Saiful的建议是基于他强大的领导能力、良好的决策能力, 以及深谙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员的要求和影响。

董事会确保股东获得他们所需的信息, 以便就重新推选退任董事做出知情决定。这可能影响或被合理地认为会影响他们做出独立判断和以公司整体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任何利益、职位或关系的详细信息。参与重新推选董事的简介载于 2022 年年度回顾的第48和50页。

全体参与重新推选的董事均已就其在本公司第39届常年股东大会上连任的资格作出放弃审议及决定。

#### 3. 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 (公司编号202006000003 (LLP0022760-LCA) & AF 0039)为本公司稽查师

董事会于2023年2月21日的会议批准审计委员提出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的建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Ernst & Young PLT符合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条规第15.21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特别事务解释说明:

#### 4. 重复关联交易

所提议的决议案是为寻求更新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进行收入或贸易性质重复交易的股东批准。欲知详情, 请参阅随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常年报告附上志期2023年3月24日之股东通知函。



请扫描此QR码进入我们的2022年数字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和其他随附文件可在我们的公司网站 [Nes.tl/shareholders\\_meetings2023](https://Nes.tl/shareholders_meetings2023) 获取, 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存管私人有限公司的存款人记录中保留其电子邮件地址的股东。